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慈溪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 G329 舟鲁线慈溪段不平整点段路面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29 舟鲁线慈溪段不平整点段路面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54.92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44.438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冲陈
印孟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。